2026年新北区水稻穗期病虫害防控农药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常州市祥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411-SYZB-G2026-0050

签订地点：常州市新北区　　合同时间：2026年8月19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产品：

序号	农药名称	规格	中标价（元）	数量（瓶）
1	10%氯虫苯甲酰胺·茚虫威（5%氯虫苯甲酰胺,5%茚虫威）悬浮剂	400克/瓶	40.6	9000
2	15%多杀·茚虫威（2.5%多杀霉素 12.5%茚虫威）悬浮剂	160克/瓶	51.2	9000
3	40%稻瘟·三环唑（15%稻瘟酰胺,25%三环唑）悬浮剂	600毫升/瓶	45.8	15000
4	22%春雷·三环唑（2%春雷霉素 20%三环唑）悬浮剂	500克/瓶	42.1	3000

1. 本项目签订固定单价合同，招标数量为暂估数量，按实际供货量结算。

2. 10%氯虫苯甲酰胺·茚虫威悬浮剂，400克/瓶，1瓶防治10亩，中标价为40.6元/瓶，财政补贴26.6元/瓶，用药农户支付14元/瓶；

3. 15%多杀·茚虫威悬浮剂，160克/瓶，1瓶防治10亩，中标价为51.2元/瓶，财政补贴33.2元/瓶，用药农户支付18元/瓶。

4. 40%稻瘟·三环唑悬浮剂，600毫升/瓶，1瓶防治10亩，中标价为45.8元/瓶，财政补贴29.8元/瓶，用药农户支付16元/瓶。

5. 22%春雷·三环唑悬浮剂，500克/瓶，1瓶防治10亩，中标价为42.1元/瓶，财政补贴28.1元/瓶，用药农户支付14元/瓶。

6. 少量水稻种植散户需要1亩包装的农药，由中标单位调换为1亩包装的农药，财政补贴比例和10亩包装农药一样。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壹佰陆拾叁万玖仟伍佰元整（小写 1639500元），其中财政补贴壹佰零陆万玖仟伍佰元整（小写1069500元），使用农药的水稻生产经营主体支付伍拾柒万元整（小写570000元），以上总价是按照招标暂估数量计算，**实际付款根据最终供货量结算。**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供货、包装、运输、备品备件、保险、管理、维护、劳务、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备品备件、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编号：JSZC-320411-SYZB-G2026-0050）；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甲方对乙方所交物资进行随机抽样送检（随机抽检样品由乙方免费提供，

且需与所供货物生产批次、质量情况一致）。若抽样检验不合格，则视为乙方所供产品全部不合格，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负责。农户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产品有效性不满足产品性能及采购要求，通过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检测结果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履行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乙方须确保所供货物质量保质期至少至2027年12月有效。在该期限内，有效成份、含量、重量、毒性等均符合产品性能及采购要求。如在该期限内，农户使用或者抽检过程中发现产品有效性不满足产品性能及采购要求的，则视为乙方所供全部产品质量均不合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更换：农户未使用的，由乙方无偿更换，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补新：农户已使用的，由乙方无偿提供合格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退货处理：无条件退货,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物资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甲方不承担发生的任何费用。

按照上述任一情形及方式处理的，乙方均除承担全部费用外，另需按第十条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常使用和储存条件下，在其质量保质期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4. 货物检查后，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如因产品质量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或造成各项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同时甲方将不予支付产品货款。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

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质量合格凭证。

3.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5日内完成合同签订，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完成供货。

2.乙方送货时提供送货产品同批次的检验合格报告。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信息，联系镇（街道）农村工作办公室工作人员，将产品送到指定地点，镇（街道）农村工作办公室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初步验收，检验合格报告、规格剂型、包装等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清点数量，正确无误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签收后，按镇（街道）农村工作办公室工作人员要求分发到村或指定地点。乙方不得以批量小为由拒绝送货、供货。

3.乙方所提供药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甲方对乙方所交货物依照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合同规定的要求和数量进行初验并且对农药进行随机抽样送检（随机抽检样品由乙方免费提供）。若检验不合格，甲方不予支付采购费用，并且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负责。

4.同时，乙方须确保2026年所供农药有效期至少至2027年12月后，在该期限内，农药的有效成份、含量、产品性能均符合产品性能及采购要求。如在该期限内，甲方使用或者抽检过程中发现产品有效性不满足产品性能及采购要求的，甲方有权将其列入黑名单，并要求其退货款或重新提供合格产品，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5.中标人在进行供货、验收时必须完全服从合同的规定和决议。

第八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及实际使用水稻穗期病虫害防控农药的生产经营主体支付，乙方向甲方及实际使用水稻穗期病虫害防控农药的生产经营主体开具发票。

3.结算原则：固定单价，按实结算。

4.如设计变更，增加的货物在清单中有的，按投标时的报价执行，若增加的货物在清单中没有的，结算时参照相似设备的投标报价，双方协商解决。

5.付款方式：

（1）付款人：甲方及实际使用水稻穗期病虫害防控农药的生产经营主体。

（2）付款方式：

①实际用户支付差价（合同单价超过财政补贴部分）；

②乙方将货物全部送达指定地点并初验合格，甲方随机抽样，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抽验，抽检结果合格后，按核实的数量结算，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第九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①提供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②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提供技术人员值守服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超过10天（含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条第1点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

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8.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五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质量问题或缺陷的索赔

乙方交付货物后，甲方发现货物的质量与合同内容不符或证实货物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3日内到甲方处，商量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若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损失以及扩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全部货物，返还所有货款，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或者有权安排第三方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在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总额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甲方因主张上述权利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函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

代表（签字）：

2026.8.19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云河路 69 号

电　话：

乙方：常州市祥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2026.8.19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滆湖东路 65 号

电　话：1396116212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武进支行

银行账号：519903237410101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

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专用章

经办人

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电话：

